臺北市大同區113年8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年8月20日（星期二）

二、開會地點：本所501會議室

三、主席：方越琦區長

四、出(列)席人員：

五、主席致詞：

六、本月份案件執行統計表：

案件處理等級	B級-執行中	C級-計畫執行	D級-無法執行
合計：54件	54	0	0
8月份共解列0件：			

七、本月新增提案討論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0801	蓬萊里辦公處	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新違建遲未強制拆除一案。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113.08.20會中說明 本案案址屬新違建，惟非優先強制拆除對象。	B	持續列管 本案涉公安疑慮，請建管處會後至案址再行查核。
1130802	國慶里辦公處	建請於延平北路三段99巷3弄全部重新鋪柏油，並請規劃新增機車停車格、繪製紅線，以維護市容。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113.08.20會中說明 本案案址屬私有地，非道路用地，無法配合重鋪柏油。 ※交工處 ※停管處	B	持續列管
1130803	隆和里辦公處	公園處未善盡鄰里公園防颱措施修剪大樹。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113.08.20會中說明 本案屬圓山所業務，暫排定8月21及23日進場修剪。另有關重慶北路三段9巷路燈燈桿修復，擬於會後轉知路燈隊，並再向里長報告。	B	持續列管 請公園處會後告知里辦公處修剪時間，日後請於修剪前知會里辦公處。
11308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更新國順疏散門堤外三面告示牌。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113.08.20會中說明 擬於會後轉知本處河管科知悉，再向里辦公處報告。	B	持續列管
11308臨02	重慶里辦公處	大龍區民活動中心清潔維護一案。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區公所 113.08.20會中說明 委外清潔因經費問題窒礙難行；擬督導代賑工加強清潔工作，並請承辦同仁及里幹事加強巡檢。	B	持續列管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301	至聖里辦公處	酒泉街70號、72號公寓中間的天井陳銘慶夫妻長期堆積個人資源回收物品及垃圾造成大樓公共安全和環境髒亂問題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3399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建管處 駱崇善(公寓科)1999轉2711 陳維明(查報隊)1999轉2752 **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52989號函** 1.有關案址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 2.建請解除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駱崇善27258441 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52989號函 1.有關案址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 2.建請解除列管。 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9036號函 1.有關案址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 2.建請解除列管。 113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0221號函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 2.有關案址涉及違建一事，經調閱83年航照圖檢視，天井因陰影遮蔽無法判讀，另查現況材質老舊，無施工中新違建情事，本處已依規定拍照存證辦理。 113年4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06622號函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 2.有關案址涉及違建一事，經調閱83年航照圖檢視，天井因陰影遮蔽無法判讀，另查現況材質老舊，無施工中新違建情事，本處已依規定拍照存證辦理。 113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7349號函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 2.有關案址涉及違建一事，經調閱83年航照圖檢視，天井因陰影遮蔽無法判讀，另查現況材質老舊，無施工中新違建情事，本處已依規定拍照存證辦理。 113年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0223號函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 2.有關案址涉及違建一事，經調閱83年航照圖檢視，天井因陰影遮蔽無法判讀，另查現況材質老舊，無施工中新違建情事，本處已依規定拍照存證辦理。 113年1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200590號函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 2.有關案址涉及違建一事，經調閱83年航照圖檢視，天井因陰影遮蔽無法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判讀，另查現況材質老舊，無施工中新違建情事，本處已依規定拍照存證辦理。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0983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29078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7463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5302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3596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2103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1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46973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環保局 大同區清潔隊江偉豪2594-8437 113年1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92712號 本隊近次稽查未發現堆置情事，持續派員查察，若有發現有污染情事就立即開罰。 ※里長：113.01.23會中同意解除列管。 ※里長 113.07.23會中說明 請大同分局及環保局加強不定期取締及清潔。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40902	蓬萊里辦公處	本里昌吉街110巷3號疑似違法經營日租套房一案	◆最新辦理情形： ※觀傳局 邱政偉 1999#2047 **113年8月8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20557號函** 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64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8月7日至案址查察，案址1樓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 ※建管處 楊承霖27208889轉分機2770 **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52989號函**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楊雅伃1999#8400 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39302號函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9036號函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3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0221號函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3年4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06622號函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7349號函 1.查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在案。 4.末查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3年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0223號函 1.查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在案。 4.末查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3年1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200590號函 1.查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在案。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4.末查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觀傳局 江姿儀1999#2047 113年7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8422號函 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63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6月27日至案址查察，案址1樓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 113年6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6700號函 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62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5月27日至案址查察，現場人員提供案址長期租賃契約予本局，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 113年5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24號函 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61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5月7日至案址查察，敲門多次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 113年4月8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9898號函 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60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4月2日至案址查察，敲門多次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 113年3月8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1906號函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59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3月5日至案址查察，敲門多次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 113年2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0668號函 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58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1月31日至案址查察，敲門多次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		
10702 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撤除敦煌碼頭垃圾收集站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河管科范藝齡1999#2691 **113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44959號函** 本案有關敦煌碼頭遷移案委託設計工作於113年8月2日決標，目前將依契約辦理規劃設計工作，後續俟初步規劃成果完成，即向當地各里長溝通說明及辦理地區說明會。 ◆歷次會議紀錄： ※水利處 河管科范藝齡1999#8184 113年7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7973號函 本案本處目前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廠商招標作業，預計113年7月底前決標。 113年6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2723號函 本案本處目前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廠商招標作業，預計113年7月底前決標。 113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7868號函 本案預計今年度進行規劃設計，明年度施工，目前本處正辦理招標文件。 113年4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1264號函 本案預計今年度進行規劃設計，明年度施工，目前本處正辦理招標文件。 113年3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5991號函 1.有關敦煌河漂碼頭改善方案，本處短期方案已於112年12月6日完成工區範圍調整。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2.有關長期方案，則評估遷往至迪化抽水站外高灘地或其他適當地點設置，因迪化抽水站外高灘地屬士林區富光里範圍，尚需蒐集在地里長意見，經7月3日與當地士林區富光里里長訪談確認，里長有條件同意碼頭遷移至此(112年7月13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39690號函)，本處後續將參採本府工務局「臺北市河域環境中長期發展整體規劃案」成果及相關可行性評估，作為擇定遷移碼頭地點之依據，預計今年度進行規劃設計，明年度施工，目前本處正辦理招標文件，另本處已於113年2月26日至國順里辦公處向里長說明，里長同意依本處規劃之方式辦理。 113年2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2073號函 1.有關敦煌河漂碼頭改善方案，本處短期方案已於112年12月6日完成工區範圍調整 2.有關長期方案，則評估遷往至迪化抽水站外高灘地或其他適當地點設置，因迪化抽水站外高灘地屬士林區富光里範圍，尚需蒐集在地里長意見，經7月3日與當地士林區富光里里長訪談確認，里長有條件同意碼頭遷移至此(112年7月13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39690號函)，本處後續將參採本府工務局「臺北市河域環境中長期發展整體規劃案」成果及相關可行性評估，作為擇定遷移碼頭地點之依據，預計今年度進行規劃設計，明年度施工。另本處詳細辦理情形將於近期拜訪里長說明。 ※里長意見：113.02.06持續列管。 113.01.23會中說明 遷移地點尚在規劃中，擬採納里長意見並於確定後告知里長。 113年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70007號函 1.有關敦煌河漂碼頭改善方案，本處短期方案將採縮小作業工區範圍，移往下游高速公路橋側設置，此方案因須配合修繕碼頭沿線破損護岸、硬地坪鋪設及工區電源遷移，硬地坪鋪設工程已於112年9月25日進場開工，待該工程完工後，預定112年底完成工區範圍調整。 2.有關長期方案，則評估遷往至迪化抽水站外高灘地或其他適當地點設置，因迪化抽水站外高灘地屬士林區富光里範圍，尚需蒐集在地里長意見，經7月3日與當地士林區富光里里長訪談確認，里長有條件同意碼頭遷移至此(112年7月13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39690號函)，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處後續將參採本府工務局「臺北市河域環境中長期發展整體規劃案」成果及相關可行性評估，作為擇定遷移碼頭地點之依據，預計113年度進行規劃設計。		
10712 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開闢本里迪化街二段擴寬一期「迪化街二段143巷與延平北路三段104巷」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3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73067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歷次會議紀錄： ※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3年7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59162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3年5月3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9369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3年5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0811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3年4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28621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3年3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19828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年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11645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3年1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16068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0807 臨03	大有里辦公處	本里迪化街一段(歸綏街至涼州街段)，電線桿地下化放置變電箱一案	◆最新辦理情形： ※台電公司 陳俊安2378-8111#5613 **113年6月4日北市字第1131109492號函**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經評估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歷次會議紀錄： ※台電公司 陳俊安2378-8111#5613 113.04.23會中說明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經評估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希望里長能夠解除列管。	B	持續列管
10808 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本區高速公路及慶昌橋下方之淡水河水閘門不定時會排放廢棄汙水及糞水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下工科陳俞誠 85097647 **113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44959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衛工處 楊惠娟2597-3183#615 **113年8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33039750號函** 1.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3.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 4.本處自110年起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歷次會議紀錄： ※水利處 下工科陳俞誠 85097647 113年7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7973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3年6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2723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3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7868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3年4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1264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3年3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5991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3年2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2073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3年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70007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4.本處自110年起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衛工處 楊惠娟2597-3183#615 113年5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33026997號函 1.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3.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 4.本處自110年起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1090502	重慶里辦公處	包公廟至重慶國中區域（敦煌路21巷）環境改善案	◆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 建築管理科游舜崴1999#6746 **113年8月8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58984號** 1.有關案址路段兩家業者（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經營資源回收場，涉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情形，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 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裁處，本案須經環保局裁罰無效認定為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後通知本局，再由本局依都計法裁罰。 2.惟迄今環保局未認定上述二案屬違規情節重大，亦無移由本局裁處。另本局業於113年4月12日辦理現場會勘，並已於當日向兩家業者說明住宅區不得設立資源回收業。同時由里長向地主協調於租約到期後不續租相關業者。 3.惠請解除本案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都發局 建築管理科羅雅玲1999#6746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年7月3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48801號 1.有關案址路段兩家業者（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經營資源回收場，涉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情形，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 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裁處，本案須經環保局裁罰無效認定為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後通知本局，再由本局依都計法裁罰。 2.惟迄今環保局未認定上述二案屬違規情節重大，亦無移由本局裁處。另本局業於113年4月12日辦理現場會勘，並已於當日向兩家業者說明住宅區不得設立資源回收業。同時由里長向地主協調於租約到期後不續租相關業者。 3.惠請解除本案列管。 ※里長意見：113.07.12持續列管。地主租約問題約莫要列管到9月或10月再次詢問後才會知道，解列時間會同步通知。 113年5月8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33789號 有關案址路段兩家業者（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經營資源回收場，涉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情形，說明如下： 一、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 二、復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裁處（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 三、為維護環境整潔，本府環保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本局亦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議上述案件之處理方式；惟迄今該局未認定上述二案屬違規情節重大，亦無移由本局裁處。另本局已於113年4月12日會同里長及本府環保局赴案址勘查，並已向兩家業者說明作資源回收使用，所涉及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後續可能裁罰及作業流程等相關內容。 113.04.23會中說明 業於113年4月12日辦理現場會勘，並已於當日向兩家業者說明住宅區不得設立資源回收業。同時由里長向地主協調於租約到期後不續租相關業者。惠請解除本案列管。		
1100401	重慶里辦公室	建請增設重慶北路3段(大龍市場路段)增設公車專用道	◆最新辦理情形： ※公運處 **113年8月12日北市運綜字第1133064171號** 1.「大龍市場（啟聰學校）」(往北）站位候車亭預計於 9 月底前完成調整，既有候車亭預計10月中旬拆除。 2. 有關行經「大龍市場（啟聰市場）」國道客運減班部分，國道客運業者已循程序向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提出申請，本處已回復該所表達無意見，並請臺北區監理所於核定裁撤站位後，督導業者協助加強宣導，以維民眾權益。 ◆歷次會議紀錄： ※公運處 113年6月27日北市運綜字第1133057792號 1.「大龍市場（啟聰學校）」(往北）站位候車亭預計於9月前完成調整，既有候車亭預計10月中旬拆除。 2.國道客運減班部分，國光客運已向所轄監理所提出申請，本處將持續追蹤辦理進度。 113.06.18會中說明 預定於9月底前完成候車亭新設，預計10月中前撤除候車亭舊址。 ※交通局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王雅蕙2720-8889#6853 吳泰宇27208889#6852 113年5月8日電郵回復 本局依113年5月8日臺北市大同區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會議討論事項，將由本市公運處辦理會勘移設「大龍市場（啟聰學校）」公車站候車設施，避免公車停靠時占用行穿線，並且協調業者減少班次停靠，預期尖峰小時可減少27班次。 ※里長意見：113.06.18會中同意解除列管。 113年3月4日電郵回復 本局將另案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後，再將辦理情形函復貴區公所。 ※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3年5月3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9369號函 重慶里提案建請增設重慶北路3段(大龍市場路段)增設公車專用道案，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3.06.18會中同意解除列管。 113年5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0811號函 本案俟交工處評估後，辦理後續。 113年4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28621號函 本案俟交工處評估後，辦理後續。 113年3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19828號函 本案俟交工處評估後，辦理後續。 113年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11645號函 本案俟交工處評估後，辦理後續。 113年1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16068號函 本案俟交工處評估後，辦理後續。 ※里長 113.02.20會中說明 請將公車專用道延伸至重慶北路335巷前。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三段兩側，雙邊劃紅線，卻常有遊覽車駐點攬客、載客，嚴重影響巷口交通動線，敬請主管單位依法妥處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3399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歷次會議紀錄：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0983號函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29078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7463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3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5302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3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3596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3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2103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3年1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46973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交通部觀光局 周昭政02-23491500#8283 電子郵件：ccchou@tbroc.gov.tw 113年2月7日電郵 本局配合公路總局及警察機關於案址針對旅行社業務稽查，有關遊覽車違停問題請逕洽警察機關加強取締。		
11108臨01併11110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請協助處理迪化街2段172巷19弄至民族西路之路霸，並配合繪設標線型人行道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吳嘉賢25413092 **113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73067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大同分局 陳建宏 25532639#10114 **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3399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歷次會議紀錄： ※新工處： 吳嘉賢25413092 113年7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59162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3年5月3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9369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3年5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0811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3年4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28621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3年3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19828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3年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11645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年1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16068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大同分局 陳建宏 25532639#10114 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0983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29078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7463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5302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3596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2103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1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46973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110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里之國順疏散門堤內側壁美化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河管科郭俊佑1999分機3267 河工科林芮歆1999分機2658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44959號函 1.本案疏散門歷史沿革部分本處已於113年8月5日拜訪里長確認成品大小，並預計於113年8月底前施作。 2.有關疏散門內人車分流之改善方式，本處將併同既有自行車道及人行道，調整整體道路線形，並改善相關附屬設施，並奉處長指示本案由本處自辦設計方式辦理，本案本處已開立通報單，預計113年8月底前完工。 ◆歷次會議紀錄： ※水利處 河管科郭俊佑1999分機3267 河工科張瑋宸1999分機2657 113年6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2723號函 1.本案疏散門歷史沿革部分本處預計113年5月17日與里辦公處辦理會勘討論保留口述歷史適切方式等相關事宜。 2.有關疏散門內人車分流之改善方式，本處將併同既有自行車道及人行道，調整整體道路線形，並改善相關附屬設施，並奉處長指示本案由本處自辦設計方式辦理，本案工程已於112年6月26日決標，並已於113年3月13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作業中，預計113年6月底前完成驗收。 113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7868號函 1.本案疏散門歷史沿革部分本處預計113年5月17日與里辦公處辦理會勘討論保留口述歷史適切方式等相關事宜。 2.有關疏散門內人車分流之改善方式，本處將併同既有自行車道及人行道，調整整體道路線形，並改善相關附屬設施，並奉處長指示本案由本處自辦設計方式辦理，本案工程已於112年6月26日決標，並已於113年3月13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作業中，預計113年6月底前完成驗收。 113年4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1264號函 1.本案疏散門歷史沿革部分已於112年5月底與里辦公室辦理歷史告示牌會勘，後續由區公所撰寫碑文內容，再由本處負責施作。 2.有關疏散門內人車分流之改善方式，本處將併同既有自行車道及人行道，調整整體道路線形，並改善相關附屬設施，並奉處長指示本案由本處自辦設計方式辦理，本案工程已於112年6月26日決標，並已於113年3月13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作業中，預計113年6月底前完成驗收。 113年3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5991號函 1.本案有關堤壁單側彩繪已於112年10月初完成；疏散門歷史沿革部分已於112年5月底與里辦公室辦理歷史告示牌會勘，本案經洽詢國順里里幹事後，表示本案後續由區公所正式發文後，本處協處辦理。 2.有關疏散門內人車分流之改善方式，本處將併同既有自行車道及人行道，調整整體道路線形，並改善相關附屬設施，並奉處長指示本案由本處自辦設計方式辦理，本案工程已於112年6月26日決標，預計113年3月完工。 3.另因考量健體設施與遊樂場之相關安全規範均訂有相關安全淨間距，然國順里里界範圍之河濱公園無足夠腹地，經評估無法設置體健設施及遊戲場。 113年2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2073號函 1.本案有關堤壁單側彩繪已於112年10月初完成；疏散門歷史沿革部分已於112年5月底與里辦公室辦理歷史告示牌會勘，本案經洽詢國順里里幹事後，表示本案後續由區公所正式發文後，本處協處辦理。 2.有關疏散門內人車分流之改善方式，本處將併同既有自行車道及人行道，調整整體道路線形，並改善相關附屬設施，並奉處長指示本案由本處自辦設計方式辦理，本案工程已於112年6月26日決標，預計113年3月完工。 3.另因考量健體設施與遊樂場之相關安全規範均訂有相關安全淨間距，然國順里里界範圍之河濱公園無足夠腹地，經評估無法設置體健設施及遊戲場。 113年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70007號函 1.本案有關堤壁單側彩繪已於112年10月初完成；疏散門歷史沿革部分已於112年5月底與里辦公室辦理歷史告示牌會勘，本案經洽詢國順里里幹事後，表示本案後續由區公所正式發文後，本處協處辦理。 2.有關疏散門內人車分流之改善方式，本處將併同既有自行車道及人行道，調整整體道路線形，並改善相關附屬設施，並奉處長指示本案由本處自辦設計方式辦理，本案工程已於112年6月26日決標，預計113年3月完工。 3.另因考量健體設施與遊樂場之相關安全規範均訂有相關安全淨間距，然國順里里界範圍之河濱公園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無足夠腹地，經評估無法設置體健設施及遊戲場。 ※大同區公所113.03.15協調會紀錄 113年3月22日北市同民字第1136005691號 一、各單位意見： 1.國順里里辦公處：該址紅毛樓屬地方文化遺產，希望透過立碑方式保留紀錄。 2.水利處：可協助設立碑文，建議碑文內容應謹慎確認，並由相關單位協助認定，以防民眾對碑文內容有疑義。 3.文獻館：經查館內無紅毛樓相關史料，尊重地方里長及耆老意見。 4.文化局：經查該案址非屬本市文化資產，碑文內容亦無涉本市文化資產，尊重地方里長及耆老意見。 5.大同區公所人文課：經查本區區誌無相關史料記載。 二、會議結論： 1.請區公所同仁協助至國家圖書館查詢相關佐證資料，供水利處續處。 2.請水利處研議可保留相關口述歷史紀錄之適切方式。 ※大同區公所人文課 113.04.17 經本課同仁多次至國家圖書館查找，仍未發現相關佐證資料。 ※文化局 黃品華 1999#3636 113年1月19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33006408號函 1.查國順里之國順疏散門堤內側壁美化案之疏散門非本市文化資產，且立碑內容亦無涉本市文化資產。 2.另有關相關史料部分，本市文獻館建議：本市各區公所皆有編修區誌，本案碑文事涉貴區文史記載，建請洽商貴區志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審查人等進行審核。倘後續仍有需提供史料部分可逕洽本市文獻館蔡編纂（02-23115355分機22）。 ※里長意見：113.02.17請與水利處溝通後再行解列。		
11201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拓寬環河北路2段（昌吉街至民族西路段）人行道至2米。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楊政儒02-25413092 **113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73067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歷次會議紀錄： ※新工處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楊政儒02-25413092 113年7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59162號函 考量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時，屢遭民眾抗議反對，並尋求葉林傳副議長召開協調會，影響工程進行，故已函請交工處就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應充分考量地方交通及民意重新評估可行性，俟取得地方民意共識後再行辦理。 113年5月3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9369號函 考量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時，屢遭民眾抗議反對，並尋求葉林傳副議長召開協調會，影響工程進行，故已函請交工處就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應充分考量地方交通及民意重新評估可行性，俟取得地方民意共識後再行辦理。 113年5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0811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3年4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28621號函 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113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 113年3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19828號函 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113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 113年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11645號函 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113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 113年1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16068號函 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113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		
1120202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於敦煌碼頭高速公路橋下堤防邊閒置水泥地增設遮陽全場籃球場。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河管科李建華28850533 **113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44959號函** 本案業已開立通報單，並已於113年5月30日開工，預計113年9月底完成。 ◆歷次會議紀錄： ※水利處 河管科洪永慶1999#8185 113年7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7973號函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案業已開立通報單，並已於113年5月30日開工，預計113年9月底完成。 113年6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2723號函 本案業已開立通報單，並已於113年5月30日開工，預計113年9月底完成。 113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7868號函 本案業已開立通報單，預計113年9月底完成。 113年4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1264號函 本案經里長同意施作健體健設施並納入今年(113)預算，目前正辦理設計作業中，預計113年4月底完成設計。 113年3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97349號函 1.查本案案址屬高速公路用地，並經112年3月17日會勘高公局說明如涉相關設施需撥付使用租金，且案址係屬大同區老師里里界範圍內。 2.河濱公園因係設置於河川區域範圍，須受水利法規範以不影響防洪排水需求為前提，視腹地大小評估規劃以綠美化、設置自行車道及親水步道、設置休憩設施等不同方式提供民眾休憩，且其相關建設須以不影響防洪需求且不易造成損壞為原則，故本案後續將辦理會勘，邀集老師里里辦公處、國順里里辦公處及高公局研商相關設施設置之可行性， 3.本處已於112年6月1日與里長於現場會勘，經里長同意施作健體健設施並納入今年(113)預算，俟開標後將盡速辦理。 113年2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2073號函 1.查本案案址屬高速公路用地，並經112年3月17日會勘高公局說明如涉相關設施需撥付使用租金，且案址係屬大同區老師里里界範圍內。 2.河濱公園因係設置於河川區域範圍，須受水利法規範以不影響防洪排水需求為前提，視腹地大小評估規劃以綠美化、設置自行車道及親水步道、設置休憩設施等不同方式提供民眾休憩，且其相關建設須以不影響防洪需求且不易造成損壞為原則，故本案後續將辦理會勘，邀集老師里里辦公處、國順里里辦公處及高公局研商相關設施設置之可行性。 3.本處已於112年6月1日與里長於現場會勘，經里長同意施作健體健設施並納入今年(113)預算，俟開標後將盡速辦理。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年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70007號函 1.查本案案址屬高速公路用地，並經112年3月17日會勘高公局說明如涉相關設施需撥付使用租金，且案址係屬大同區老師里里界範圍內。 2.河濱公園因係設置於河川區域範圍，須受水利法規範以不影響防洪排水需求為前提，視腹地大小評估規劃以綠美化、設置自行車道及親水步道、設置休憩設施等不同方式提供民眾休憩，且其相關建設須以不影響防洪需求且不易造成損壞為原則，故本案後續將辦理會勘，邀集老師里里辦公處、國順里里辦公處及高公局研商相關設施設置之可行性。 3.本處已於112年6月1日與里長於現場會勘，經里長同意施作健體健設施並納入113年預算辦理。		
1120203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於國順疏散門堤外觀景台往南拓寬延伸施作景觀平台，並於該處增設數座體健設施。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河管科任蕾伊1999分機8185 **113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44959號函** 本案本處已開立通報單，預計113年8月底前完工。 ◆歷次會議紀錄： ※水利處 河管科洪永慶1999分機8185 113年7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7973號函 本處已於112年6月1日與里長於現場會勘確認，後續將請設計公司評估施作方式。另本案已於112年8月11日與里長說明，納入「延平河濱公園自行車道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中山高至台北橋)」案辦理，於113年3月13日完工，並於113年6月底完成驗收，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3.07.12持續列管。體健設施尚未完成。 113年6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2723號函 本處已於112年6月1日與里長於現場會勘確認，後續將請設計公司評估施作方式。另本案已於112年8月11日與里長說明，納入「延平河濱公園自行車道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中山高至台北橋)」案辦理，並於113年3月13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作業中，預計113年6月底前完成驗收。 113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7868號函 本處已於112年6月1日與里長於現場會勘確認，後續將請設計公司評估施作方式。另本案已於112年8月11日與里長說明，納入「延平河濱公園自行車道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中山高至台北橋)」案辦理，並於113年3月13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作業中，預計113年6月底前完成驗收。 113年4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1264號函 本處已於112年6月1日與里長於現場會勘確認，後續將請設計公司評估施作方式。另本案已於112年8月11日與里長說明，納入「延平河濱公園自行車道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中山高至台北橋)」案辦理，並於113年3月13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作業中，預計113年6月底前完成驗收。 113年3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97349號函 本處已於112年6月1日與里長於現場會勘確認，後續將請設計公司評估施作方式。另本案已於112年8月11日與里長說明，後續將納入「延平河濱公園自行車道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中山高至台北橋)」案辦理，預計113年3月底前完工。 113年2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2073號函 本處已於112年6月1日與里長於現場會勘確認，後續將請設計公司評估施作方式。另本案已於112年8月11日與里長說明，後續將納入「延平河濱公園自行車道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中山高至台北橋)」案辦理，預計113年3月底前完工。 113年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70007號函 本處已於112年6月1日與里長於現場會勘確認，後續將請設計公司評估施作方式。另本案已於112年8月11日與里長說明，後續將納入「延平河濱公園自行車道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中山高至台北橋)」案辦理，預計113年3月底前完工。		
1120301	南芳里辦公處	迪化街一段263號前排水溝管設計不良致住戶污水倒灌。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下工科 胡家銘1999分機2648 **113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44959號函** 本案已於112年3月14日邀集大同區公所、南芳里辦公室及陳情用戶現場會勘。經勘查本處105年度於案址施作側溝之模板設施均已拆除完妥，無妨礙用戶排水管排水疑慮；另案址側溝內之用戶排水管出水口無堵塞積水，而住戶後院集水井出水孔有積水情形，研判住戶排水管內有淤積情勢。因該水管屬用戶自行維護範疇，應由住戶自行清疏。 ◆歷次會議紀錄： ※水利處 下工科 胡家銘1999分機2648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年7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7973號函 本案已於112年3月14日邀集大同區公所、南芳里辦公室及陳情用戶現場會勘。經勘查本處105年度於案址施作側溝之模板設施均已拆除完妥，無妨礙用戶排水管排水疑慮；另案址側溝內之用戶排水管出水口無堵塞積水，而住戶後院集水井出水孔有積水情形，研判住戶排水管內有淤積情勢。因該水管屬用戶自行維護範疇，應由住戶自行清疏。 113年6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2723號函 本案已於112年3月14日邀集大同區公所、南芳里辦公室及陳情用戶現場會勘。經勘查本處105年度於案址施作側溝之模板設施均已拆除完妥，無妨礙用戶排水管排水疑慮；另案址側溝內之用戶排水管出水口無堵塞積水，而住戶後院集水井出水孔有積水情形，研判住戶排水管內有淤積情勢。因該水管屬用戶自行維護範疇，應由住戶自行清疏。 113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7868號函 本案已於112年3月14日邀集大同區公所、南芳里辦公室及陳情用戶現場會勘。經勘查本處105年度於案址施作側溝之模板設施均已拆除完妥，無妨礙用戶排水管排水疑慮；另案址側溝內之用戶排水管出水口無堵塞積水，而住戶後院集水井出水孔有積水情形，研判住戶排水管內有淤積情勢。因該水管屬用戶自行維護範疇，應由住戶自行清疏。 113年4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1264號函 本案已於112年3月14日邀集大同區公所、南芳里辦公室及陳情用戶現場會勘。經勘查本處105年度於案址施作側溝之模板設施均已拆除完妥，無妨礙用戶排水管排水疑慮；另案址側溝內之用戶排水管出水口無堵塞積水，而住戶後院集水井出水孔有積水情形，研判住戶排水管內有淤積情勢。因該水管屬用戶自行維護範疇，應由住戶自行清疏。 113年3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5991號函 本案已於112年3月14日邀集大同區公所、南芳里辦公室及陳情用戶現場會勘。經勘查本處105年度於案址施作側溝之模板設施均已拆除完妥，無妨礙用戶排水管排水疑慮；另案址側溝內之用戶排水管出水口無堵塞積水，而住戶後院集水井出水孔有積水情形，研判住戶排水管內有淤積情勢。因該水管屬用戶自行維護範疇，應由住戶自行清疏。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年2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2073號函 本案已於112年3月14日邀集大同區公所、南芳里辦公室及陳情用戶現場會勘。經勘查本處105年度於案址施作側溝之模板設施均已拆除完妥，無妨礙用戶排水管排水疑慮；另案址側溝內之用戶排水管出水口無堵塞積水，而住戶後院集水井出水孔有積水情形，研判住戶排水管內有淤積情勢。因該水管屬用戶自行維護範疇，應由住戶自行清疏。 113年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70007號函 本案已於112年3月14日邀集大同區公所、南芳里辦公室及陳情用戶現場會勘。經勘查本處105年度於案址施作側溝之模板設施均已拆除完妥，無妨礙用戶排水管排水疑慮；另案址側溝內之用戶排水管出水口無堵塞積水，而住戶後院集水井出水孔有積水情形，研判住戶排水管內有淤積情勢。因該水管屬用戶自行維護範疇，應由住戶自行清疏。		
1120304	國慶里辦公處	建請相關單位加強排除本里三處民眾違規使用道路、汽機車違停，以免交通堵塞，維護行人及用路人安全。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3399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歷次會議紀錄：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098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29078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746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5302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359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210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1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4697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205臨01	隆和里辦公處	延平北路3段61巷40號空屋有礙市容觀瞻及妨害公共安全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羅煜程1999轉2760 **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52989號函** 本處將持續發函建物所有人維護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環保局 大同區清潔隊江偉豪2594-8437 **113年8月8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33000340號** 目前案址周遭戶外環境維護尚屬良好，仍將續經常派員巡檢確認即時維護。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3399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羅煜程1999轉2760 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39302號函 本處將持續發函建物所有人維護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9036號函 本處將持續發函建物所有人維護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113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0221號函 1.經現場勘查，案址空屋地址應為延平北路3段61巷40號非44號。 2.案址空屋無使用執照，目前持續以行政指導方式請所有權人改善，並已於113年2月1日發維護管理函給所有權人。 113年4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06622號函 1.經現場勘查，案址空屋地址應為延平北路3段61巷40號非44號。 2.案址空屋無使用執照，目前持續以行政指導方式請所有權人改善，並已於113年2月1日發維護管理函給所有權人。 113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7349號函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經現場勘查，案址空屋地址應為延平北路3段61巷40號非44號。 2.案址空屋無使用執照，目前持續以行政指導方式請所有權人改善，並已於113年2月1日發維護管理函給所有權人。 113年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0223號函 1.經現場勘查，案址空屋地址應為延平北路3段61巷40號非44號。 2.案址空屋無使用執照，目前持續以行政指導方式請所有權人改善，並已於113年2月1日發維護管理函給所有權人。 113年1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200590號函 1.經現場勘查，案址空屋地址應為延平北路3段61巷40號非44號。 2.案址空屋無使用執照，目前持續以行政指導方式請所有權人改善，並已於112年11月27日發維護管理函給所有權人。 ※里長意見：113.01.12持續列管。請每月發一次維護管理函直至改善為止。 ※環保局 大同區清潔隊江偉豪2594-8437 113年6月27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33000270號 目前案址周遭戶外環境維護尚屬良好，仍將續經常派員巡檢確認即時維護。 113年5月28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33000209號 目前案址周遭戶外環境維護尚屬良好，仍將續經常派員巡檢確認即時維護。 113年5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33000176號 目前案址周遭戶外環境維護尚屬良好，仍將續經常派員巡檢確認即時維護。 113年3月29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33000141號 目前案址周遭戶外環境維護尚屬良好，仍將續經常派員巡檢確認即時維護。 113年3月6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33000102號 如獲通報或本局稽查大隊巡查時，周邊環境發現髒亂將協助整理回復。 113年2月1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33000077號 如獲通報或本局稽查大隊巡查時，周邊環境發現髒亂將協助整理回復。 113年1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92712號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如獲通報或本局稽查大隊巡查時，周邊環境發現髒亂將協助整理回復。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098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 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29078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 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746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 113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5302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 113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359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 113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210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 113年1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4697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		
11205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拓寬迪化街2段149巷及172巷北側之人行道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楊政儒02-25413092 **113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73067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歷次會議紀錄 ※新工處 楊政儒02-25413092 113年7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59162號函 考量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時，屢遭民眾抗議反對，並尋求葉林傳副議長召開協調會，影響工程進行，故已函請交工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處就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應充分考量地方交通及民意重新評估可行性，俟取得地方民意共識後再行辦理。 113年5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0811號函 考量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時，屢遭民眾抗議反對，並尋求葉林傳副議長召開協調會，影響工程進行，故已函請交工處就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應充分考量地方交通及民意重新評估可行性，俟取得地方民意共識後再行辦理。 113年5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0811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3年4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28621號函 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114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 113年3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19828號函 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114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 113年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11645號函 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114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 113年1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16068號函 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114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		
1120601	鄰江里辦公處	迪化街二段304號及環河北路二段223巷18號與213巷17號防火間隔裝設鐵門，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潘則宇 1999轉8442 **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52989號** 經調閱台北市歷史圖資地籍套繪系統後，已確認案址非屬防火巷屬法定空地，若有違建情事，需請陳情人提供相關資料，證明為84年1月1日後設立之違建，以利違建查報隊認定。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潘則宇 1999轉8442 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39302號 經調閱台北市歷史圖資地籍套繪系統後，已確認案址非屬防火巷屬法定空地，若有違建情事，需請陳情人提供相關資料，證明為84年1月1日後設立之違建，以利違建查報隊認定。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06.18會中說明 擬於會後至案址現場勘查。 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9036號 經調閱台北市歷史圖資地籍套繪系統後，已確認案址非屬防火巷屬法定空地，若有違建情事，需請陳情人提供相關資料，證明為84年1月1日後設立之違建，以利違建查報隊認定。 113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7349號 經調閱台北市歷史圖資地籍套繪系統後，已確認案址非屬防火巷屬法定空地，若有違建情事，需請陳情人提供相關資料，證明為84年1月1日後設立之違建，以利違建查報隊認定。 113年4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7349號 經調閱台北市歷史圖資地籍套繪系統後，已確認案址非屬防火巷屬法定空地，若有違建情事，需請陳情人提供相關資料，證明為84年1月1日後設立之違建，以利違建查報隊認定。 113.03.19會中說明 案址屬法定空地，需有證據證明為84年1月1日後設立之違建，才能協助舉報拆除。 113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7349號 經調閱台北市歷史圖資地籍套繪系統後，已確認案址非屬防火巷屬法定空地，得由所有權人依司法途徑處理。若有違建情事，需請陳情人提供相關資料以利違建查報隊認定。 113年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0223號 經調閱台北市歷史圖資地籍套繪系統後，已確認案址非屬防火巷屬法定空地，得由所有權人依司法途徑處理。若有違建情事，需請陳情人提供相關資料以利違建查報隊認定。 113年1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200590號 經調閱台北市歷史圖資地籍套繪系統後，已確認案址非屬防火巷屬法定空地，得由所有權人依司法途徑處理。若有違建情事，需請陳情人提供相關資料以利違建查報隊認定。 ※前次會議主席裁示 113.05.21主席裁示 請衛工處再協助查找是否有當時施工佐證照片，並向里長說明。 113.03.19主席裁示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請衛工處協助提供工程紀錄作為舉證參考。 ※衛工處 113.04.16電郵回復 本處僅查詢到施工廠商污水接管情形紀錄（廠商請款依據），無其他相關資料。		
1120701	鄰江里辦公處	建請建管處判定雨遮違建拆除標準。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邱夕雯27208889/8423 **113.08.20會中說明** 本處與廟方協調後，預計於農曆鬼月結束後排定進場拆除。 ※里長意見： **請於農曆鬼月結束後（9月3日）20日內完成拆除作業。**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邱夕雯27208889/8423 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52989號 1.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依112年8月24日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已掣函違建人訂期執行拆除，本案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46521號函查報在案，惟違建人陳情查報範圍有疑義，於113/4/13申請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業經查報隊釐清查報範圍，本案將依規定訂期執行拆除作業。 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39302號 1.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依112年8月24日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已掣函違建人訂期執行拆除，本案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46521號函查報在案，惟違建人陳情查報範圍有疑義，於113/4/13申請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業經查報隊釐清查報範圍，本案將依規定訂期執行拆除作業。 113.06.18會中說明 需待補照申請書審查完成後，依據結果續行辦理。 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9036號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依112年8月24日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已掣函違建人訂期執行拆除，本案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46521號函查報在案，分別於112/10/18及112/11/30掣函違建人限期自行改善，及訂期113/4/16執行拆除，惟違建人陳情查報範圍有疑義，於113/4/13申請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依審議結果，由本處查報隊釐清查報範圍，並請違建人於113年6月28日前檢送違建補照評估報告書至本處審查，本案將依審查結果據以辦理。 113.05.21會中說明 因所有權人申請爭議平台，預計於5月23日進行審議，預計於審議公告14天後進行後續處置。 113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0221號 1.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依112年8月24日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已掣函違建人訂期執行拆除，本案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46521號函查報在案，將於113年5月23日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本案違建執行將俟委員會決議公告後依規定處理。 113年4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06622號 1.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依112年8月24日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已掣函違建人訂期執行拆除，本案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46521號函查報在案，已掣函違建人訂期113年4月16日起執行拆除，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113.03.19會中說明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預定於113年4月16日進場拆除。 113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7349號 1.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經112年8月24日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後，已掣函違建人訂期113年2月27日起執行拆除。 2.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46521號函查報在案，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2年11月30日前配合拆除改善報驗，本案刻正交由本市建管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列管中。 113年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0223號 1.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經112年8月24日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後，已掣函違建人訂期113年2月27日起執行拆除。 2.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46521號函查報在案，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2年11月30日前配合拆除改善報驗，本案刻正交由本市建管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列管中。 113年1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200590號 1.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經112年8月24日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後，已掣函違建人訂期113年2月27日起執行拆除。 2.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46521號函查報在案，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2年11月30日前配合拆除改善報驗，本案刻正交由本市建管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列管中。 ※里長 113.03.19會中說明 請建管處告知拆除期程。		
1120704	隆和里辦公處	請相關權責單位釐清：有關景化街自設騎樓有無提供行人通行之必要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3399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歷次會議紀錄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0983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29078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7463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3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5302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3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3596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3.02.20會中說明 擬於會後將里長意見帶回分局研議。 113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2103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3.01.23會中說明 擬將里長意見帶回研議。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年1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46973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里長 113.02.20會中說明 有關騎樓通行應納入整條街廓整體評估，標準一致，請大同分局辦理會勘至現場研議處置方式。 ※建管處 楊承霖1999轉2770 113年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0223號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113年1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200590號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11208 臨01	至聖里辦公處	請協助處理本里重慶北路三段 187 號到 269 號的淹水狀況。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下工科 陳俞誠 1999分機8194 **113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7973號函** 本處已於112年8月28日會同里長及陳情民眾於陳情案址辦理會勘，並於現場說明如下: 1.案址肇生積水事件係因對向(重慶北路3段236巷)下方排水系統有多處管線橫越情形，進而影響案址排水功能。為移除管線橫越以改善案址排水，本處前於112年7月21日辦理管線橫越會勘，要求管線橫越所屬單位提交改善報告並評估縮短改善期程，以維民生命財產安全。目前橫越管線皆已改善完成(自來水事業處管線已拆除並於112年10月5日解除列管、台電管線已於112年12月拆除待來文要求解列、中華電信管線已拆除並於113年1月15日解除列管)。另有關排水溝設計問題，本處已向里長說明。 2.本處將視實際降雨情形，評估於重慶北路3段236巷口設置臨時抽水機以加速排水。 ◆歷次會議紀錄 ※水利處 下工科 陳俞誠 1999分機8194 113年7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7973號函 本處已於112年8月28日會同里長及陳情民眾於陳情案址辦理會勘，並於現場說明如下: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案址肇生積水事件係因對向(重慶北路3段236巷)下方排水系統有多處管線橫越情形，進而影響案址排水功能。為移除管線橫越以改善案址排水，本處前於112年7月21日辦理管線橫越會勘，要求管線橫越所屬單位提交改善報告並評估縮短改善期程，以維民生命財產安全。目前橫越管線皆已改善完成(自來水事業處管線已拆除並於112年10月5日解除列管、台電管線已於112年12月拆除待來文要求解列、中華電信管線已拆除並於113年1月15日解除列管)。另有關排水溝設計問題，本處已向里長說明。 2.本處將視實際降雨情形，評估於重慶北路3段236巷口設置臨時抽水機以加速排水。 113年6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2723號函 本處已於112年8月28日會同里長及陳情民眾於陳情案址辦理會勘，並於現場說明如下: 1.案址肇生積水事件係因對向(重慶北路3段236巷)下方排水系統有多處管線橫越情形，進而影響案址排水功能。為移除管線橫越以改善案址排水，本處前於112年7月21日辦理管線橫越會勘，要求管線橫越所屬單位提交改善報告並評估縮短改善期程，以維民生命財產安全。目前橫越管線皆已改善完成(自來水事業處管線已拆除並於112年10月5日解除列管、台電管線已於112年12月拆除待來文要求解列、中華電信管線已拆除並於113年1月15日解除列管)。另有關排水溝設計問題，本處已向里長說明。 2.本處將視實際降雨情形，評估於重慶北路3段236巷口設置臨時抽水機以加速排水。 113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7868號函 本處已於112年8月28日會同里長及陳情民眾於陳情案址辦理會勘，並於現場說明如下: 1.案址肇生積水事件係因對向(重慶北路3段236巷)下方排水系統有多處管線橫越情形，進而影響案址排水功能。為移除管線橫越以改善案址排水，本處前於112年7月21日辦理管線橫越會勘，要求管線橫越所屬單位提交改善報告並評估縮短改善期程，以維民生命財產安全。目前橫越管線皆已改善完成(自來水事業處管線已拆除並於112年10月5日解除列管、台電管線已於112年12月拆除待來文要求解列、中華電信管線已拆除並於113年1月15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另有關排水溝設計問題，本處已向里長說明。 2.本處將視實際降雨情形，評估於重慶北路3段236巷口設置臨時抽水機以加速排水。 113年4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1264號函 本處已於112年8月28日會同里長及陳情民眾於陳情案址辦理會勘，並於現場說明如下: 1.案址肇生積水事件係因對向(重慶北路3段236巷)下方排水系統有多處管線橫越情形，進而影響案址排水功能。為移除管線橫越以改善案址排水，本處前於112年7月21日辦理管線橫越會勘，要求管線橫越所屬單位提交改善報告並評估縮短改善期程，以維民生命財產安全。目前橫越管線皆已改善完成(自來水事業處管線已拆除並於112年10月5日解除列管、台電管線已於112年12月拆除待來文要求解列、中華電信管線已拆除並於113年1月15日解除列管)。另有關排水溝設計問題，本處已向里長說明。 2.本處將視實際降雨情形，評估於重慶北路3段236巷口設置臨時抽水機以加速排水。 113年3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5991號函 本處已於112年8月28日會同里長及陳情民眾於陳情案址辦理會勘，並於現場說明如下: 1.案址肇生積水事件係因對向(重慶北路3段236巷)下方排水系統有多處管線橫越情形，進而影響案址排水功能。為移除管線橫越以改善案址排水，本處前於112年7月21日辦理管線橫越會勘，要求管線橫越所屬單位提交改善報告並評估縮短改善期程，以維民生命財產安全。目前橫越管線皆已改善完成(自來水事業處管線已拆除並於112年10月5日解除列管、台電管線已於112年12月拆除待來文要求解列、中華電信管線已拆除並於113年1月15日解除列管)。另有關排水溝設計問題，本處已向里長說明。 2.本處將視實際降雨情形，評估於重慶北路3段236巷口設置臨時抽水機以加速排水。 113年2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2073號函 本處已於112年8月28日會同里長及陳情民眾於陳情案址辦理會勘，並於現場說明如下: 1.案址肇生積水事件係因對向(重慶北路3段236巷)下方排水系統有多處管線橫越情形，進而影響案址排水功能。為移除管線橫越以改善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案址排水，本處前於112年7月21日辦理管線橫越會勘，要求管線橫越所屬單位提交改善報告並評估縮短改善期程，以維民生命財產安全。目前橫越管線皆已改善完成(自來水事業處管線已拆除並於112年10月5日解除列管、台電管線已於112年12月拆除待來文要求解列、中華電信管線已拆除並於113年1月15日解除列管)。另有關排水溝設計問題，本處已向里長說明。 2.本處將視實際降雨情形，評估於重慶北路3段236巷口設置臨時抽水機以加速排水。 113年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70007號函 本處已於112年8月28日會同里長及陳情民眾於陳情案址辦理會勘，並於現場說明如下: 1.案址肇生積水事件係因對向(重慶北路3段236巷)下方排水系統有多處管線橫越情形，進而影響案址排水功能。為移除管線橫越以改善案址排水，本處前於112年7月21日辦理管線橫越會勘，要求管線橫越所屬單位提交改善報告並評估縮短改善期程，以維民生命財產安全。 2.本處將視實際降雨情形，評估於重慶北路3段236巷口設置臨時抽水機已加速排水。		
11208 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繪製迪化街172巷19巷至民族西路單邊禁停紅黃線	◆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 **113年4月8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24790號** 有關迪化街2段146巷臨民族西路東側增繪禁停紅線，本處業已派工繪設完成，至有關於迪化街2段180巷9號及9-1號前增繪紅線事宜，本處已配合錄案辦理，後續將依序派工繪設。 ◆歷次會議紀錄 ※交工處 113年3月8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19354號 有關增繪迪化街2段146巷後門前紅線並調整周邊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位置至柏油路面（環河北路2段185巷至迪化街2段190巷）案、及迪化街二段149巷2-5號前禁止停車黃線改繪禁止臨時停車紅線案，本處業已派工繪設完成。另有關迪化街2段146巷臨民族西路東側增繪禁停紅線與黃線案，本處已配合錄案辦理，後續將依序派工繪設。 113年2月6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15421號 有關塗銷迪化街2段172巷19號旁汽機車停車格改繪紅線案，本處業已派工繪設完成。至有關增繪迪化街2段146巷後門前紅線並調整周邊禁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止臨時停車紅線位置至柏油路面（環河北路2段185巷至迪化街2段190巷）案、及迪化街二段149巷2-5號前禁止停車黃線改繪禁止臨時停車紅線案，本處已配合錄案辦理，後續將依序派工繪設。 113.01.23會中說明 擬於會後向里長聯繫確認。 113年1月8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79420號 本處於112年12月14日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會勘結論由本處協助本市停管處塗銷迪化街172巷19 巷旁汽機車停車格，業已錄案辦理，後續將依序派工施作。 ※里長 113.01.23會中說明 經多方溝通後新增多處可畫設紅線地點，請交工處協助劃設。		
1120901	國慶里辦公處	延平北路3段136巷56號旁防火巷通道被民眾以水泥堵住，影響防火巷功能，建請相關單位查明排除，以維護公共安全。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羅煜程 1999#2760 **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52989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羅煜程 1999#2760 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39302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9036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113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0221號 案址56號後經調閱60 使字第 0490號使用執照，屬防火間隔(巷)，增建部分經調閱83年空照圖有顯影，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辦理。 113年4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06622號 案址56號後經調閱60 使字第 0490號使用執照，屬防火間隔(巷)，增建部分經調閱83年空照圖有顯影，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辦理。 113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7349號 案址56號後經調閱60 使字第 0490號使用執照，屬防火間隔(巷)，增建部分經調閱83年空照圖有顯影，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辦理。 113年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0223號 案址56號後經調閱60 使字第 0490號使用執照，屬防火間隔(巷)，增建部分經調閱83年空照圖有顯影，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辦理。 113年1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200590號 案址56號後經調閱60 使字第 0490號使用執照，屬防火間隔(巷)，增建部分經調閱83年空照圖有顯影，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辦理。 ※里長意見：113.01.22持續列管。		
1120902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疏散門堤外種植之水筆仔底下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河管科 唐承浩 02-28850533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淤積垃圾請定期協助清理。	113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44959號函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歷次會議紀錄 ※水利處 河管科 李建苓 28850533 113年6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2723號函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113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7868號函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113年4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1264號函 本案已於113年3月8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由本處加強清除案址水筆仔退潮區之飄浮垃圾。 ※里長意見：113.04.12持續列管，請定期清除。 113年3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5991號函 本案預計113年3月8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 113年3月12日北市工水河字第1136018175號函 請本處河管科後續請河漂廠商加強清理臺北橋段至敦煌疏散門段河道垃圾及動物死屍。 113年2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2073號函 本處辦理河道疏濬主要係以河道高程現況是否符合防汛通洪斷面需求為主要考量依據，經檢視目前該段河道現況尚符合通洪斷面需求，故本處目前暫無辦理疏濬計畫。本案建議事預將俟後續淡水河如有辦理疏濬工程計畫時一併納入處理。另本處將於近期與里長聯繫說明。 ※里長意見：113.02.07持續列管。並加列衛工處為權責單位。 113年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70007號函 本處辦理河道疏濬主要係以河道高程現況是否符合防汛通洪斷面需求為主要考量依據，經檢視目前該段河道現況尚符合通洪斷面需求，故本處目前暫無辦理疏濬計畫。本案建議事預將俟後續淡水河如有辦理疏濬工程計畫時一併納入處理。 ※里長意見：113.01.15持續列管。 請權責單位與里長聯繫。 ※衛工處 113年4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33019898號函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查大同區國順里因無建使照建物占多數，需住戶配合提供施工空間才能辦理污水接管，惟經本處積極協調，污水接管率已由110年47.67%提升至113年58.41%。 2.另有關堤外水筆仔底下淤積垃圾偶見糞便，經研判應該是民眾隨意丟棄之廢棄物，因生活污水未接管時，糞便會沉澱於化糞池底不會排出。 3.本案建議由本府河川清疏、整治單位加強管理，本處建議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3.04.12持續列管，請定期清除。 113年3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33016408號函 1.查大同區國順里因無建使照建物占多數，需住戶配合提供施工空間才能辦理污水接管，惟經本處積極協調，污水接管率已由110年47.67%提升至113年58.41%。 2.另有關堤外水筆仔底下淤積垃圾偶見糞便，經研判應該是民眾隨意丟棄之廢棄物，因生活污水未接管時，糞便會沉澱於化糞池底不會排出。 3.本案建議由本府河川清疏、整治單位加強管理，本處建議解除列管。 113.02.20會中說明 會後擬將里長意見帶回研議。		
11209 臨02	至聖里辦公處	酒泉街10巷27弄4號1樓位置是違建報請建管處違建查報隊拆除。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潘則宇 1999#2752 **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52989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潘則宇 1999#2752 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39302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9036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3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0221號 經調閱83年航空照片，案址1樓前違建遭建築物陰影遮蔽無法判讀，且經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未發現有施工中新增違建，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規定，本處已拍照存證辦理。 113年4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06622號 經調閱83年航空照片，案址1樓前違建遭建築物陰影遮蔽無法判讀，且經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未發現有施工中新增違建，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規定，本處已拍照存證辦理。 113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7349號 經調閱83年航空照片，案址1樓前違建遭建築物陰影遮蔽無法判讀，且經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未發現有施工中新增違建，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規定，本處已拍照存證辦理。 113年1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200590號 經現場勘查，並調閱83年航空照片，案址1樓前違建遭建築物陰影遮蔽無法判讀，經現況勘查材質非屬新穎且未發現有施工中新增違建，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規定將先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行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查處。		
1121001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於迪化街172巷19弄至民族西路東側繪製標線型人行道及迪化街2段172巷19弄2號轉角處裝設紅綠燈。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0983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歷次會議紀錄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0983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7463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3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5302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3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3596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3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2103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3年1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46973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B	持續列管
11210 臨01	重慶里辦公處	建請移除敦煌路22號至72號13棵路樹。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113年6月26日北市工護字第1133035522號函**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3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維護修剪，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4. 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 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 ◆歷次會議紀錄 ※公園處 113年6月5日北市工護字第11330293681號函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3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維護修剪，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4. 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 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 113年5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23994號函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3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維護修剪，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4. 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 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 113年3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10165號函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3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維護修剪，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4. 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 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本處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 113年2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05428號函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3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維護修剪，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4. 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 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 113年1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73328號函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3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規定辦理維護修剪，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4. 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 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 ※里長 113.02.20會中說明 請於今年內逐步協助移植。		
1121101	隆和里辦公處	延平北路三段61巷景化公園旁轉彎處違停未取締，望交警說明並處理。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3399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歷次會議紀錄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098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29078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746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5302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359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210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1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4697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交工處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年3月8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19354號 有關延平北路3段61巷44號轉角處紅線增繪事宜業已繪設完成，另查案址處前經本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於113年2月23日辦理現場會勘，經與會單位決議調整紅線繪設範圍，本處已配合錄案辦理，後續將依序派工施作。 113年2月6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15421號 有關景化公園西北與西南轉角紅線補繪事宜業已派工施作完成；至有關延平北路3段61巷44號轉角處紅線增繪事宜業已錄案辦理，後續將依序派工繪設。 ※里長意見 113.01.23會中說明 請區公所辦理會勘，以利里長提出補繪紅線地點意見。		
1121102	玉泉里辦公處	日前台北市水利處表示將於玉泉公園設置景觀跨橋，穿越環河北路上方至堤外空地，里辦公處持反對意見。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河工科　謝欣諺 1999#8179 **113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449593號函** 本案本處已於113年6月7日辦理地方說明會，預計113年8月9日拜訪里長。 ◆歷次會議紀錄 ※水利處 河工科　謝欣諺 113年7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7973號函 本案本處已於113年6月7日辦理地方說明會，預計113年7月4日拜訪里長。 113年6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2723號函 本案本處預計113年6月7日辦理地方說明會。 113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7868號函 本案本處已於113年3月22日拜訪永樂、大有、南芳、國順、景星里等里長，113年3月28日拜訪老師里及鄰江里里長說明本案內容並邀請各里里長參加預計於113年5月底前辦理之地方說明會。 113年4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1264號函 本案本處已於113年3月22日拜訪永樂、大有、南芳、國順、景星里等里長，113年3月28日拜訪老師里及鄰江里里長說明本案內容並邀請各里里長參加預計於113年4月底前辦理之地方說明會。 113年3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5991號函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案本處預計113年3月底前辦理地方說明會，屆時將再向里長溝通說明。 113年2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2073號函 本案已於112年1月4日向里長說明初步成果報告，惟里長認為目前規劃尚於初步階段未臻完整，故本處將於本案之規畫定案後再行向里長報告。 113年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70007號函 本案已於112年1月4日向里長說明初步成果報告，惟里長認為目前規劃尚於初步階段未臻完整，故本處將於本案之規畫定案後再行向里長報告。		
1121201	建功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一段26巷51號是否違法經營旅宿。	◆最新辦理情形： ※觀傳局 邱政偉 1999轉2047 113年8月8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20557號 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6次，現場皆無人回應，故無法進入案址確認實際樣態；本局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歷次會議紀錄 ※觀傳局 邱政偉 1999轉2047 113年7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8422號 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4次，現場皆無人回應，故無法進入案址確認實際樣態；本局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3年6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6700號 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又本局前派員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故無法進入案址查察確認實際樣態；本局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3年5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24號 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同日再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故無法進入案址查察確認實際樣態；本局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3年4月8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9898號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局業於113年2月1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0964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於113年4月2日再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故無法進入案址查察確認實際樣態；本局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3年3月8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11906號 本局於113年3月5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故無法僅入案址查察確認實際樣態，另本局業於113年2月1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09641號裁處書完成怠金裁處相關作業，後續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3年2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0668號 本局於112年12月25日至案址查察，現場查有旅客入住情形，本局已取得相關事證，刻正辦理中，後續將處分經營行為人。		
11301 臨01	斯文里辦公處	建請加強查緝處罰樹德公園亂丟垃圾、抽煙行為。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113年6月26日北市工護字第1133035522號函** 1.已請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業務，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先行勸導改善，如勸導無效將依相關法規處理。 2.另為減少民眾於公園退縮人行道吸菸及亂丟垃圾行為，經112年2月16日與里長討論，已將大龍街91巷側人行道座椅移除，後續俟成效再行評估其他方案。 ◆歷次會議紀錄 ※公燈處 113年6月5日北市工護字第11330293681號函 1.已請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業務，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先行勸導改善，如勸導無效將依相關法規處理。 2.另為減少民眾於公園退縮人行道吸菸及亂丟垃圾行為，經112年2月16日與里長討論，已將大龍街91巷側人行道座椅移除，後續俟成效再行評估其他方案。 113年5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23994號函 1.已請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業務，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先行勸導改善，如勸導無效將依相關法規處理。 2.另為減少民眾於公園退縮人行道吸菸及亂丟垃圾行為，經112年2月16日與里長討論，已將大龍街91巷側人行道座椅移除，後續俟成效再行評估其他方案。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年3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00141號函 1.已請駐衛警加強旨揭公園 巡邏業務，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先行勸導改善，如勸導無效將依相關法規處 理。 2.另為減少民眾於公園退縮 人行道吸菸及亂丟垃圾行為，經112年2月16日與里長討論，擬將大龍街91巷 側人行道座椅移除，後續俟成效再行評估其他方案。 3.113年3月11日經顏若芳議員邀集各單位現場會勘，本處將依會勘結論，於熱門時段持續加強巡邏，如有相關違反菸害防制法事證將送本府衛生局依法裁罰。 113.01.23會後說明 擬於會後與里長聯繫了解情況。 ※大同區清潔隊 113年3月29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33000102號 本局派員不定期稽查巡視，另外圍道路如有發現髒亂將派員清理。 ※里長意見：113.04.23會中同意解除列管。 113年3月6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33000102號 本局不定期稽查巡視，已舉發21件，另外圍道路如有發現髒亂將派員清理。 113.01.23會中說明 擬派員加強巡邏查緝亂丟菸蒂行為。 ※里長 113.02.20會中說明 案址公園民眾群聚吸菸行為變本加厲。		
1130201	重慶里辦公處	敦煌路底與玉門街交界處(舊兒童公園、帶狀公園)環境維護與垃圾清運。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區清潔隊 ◆歷次會議紀錄 ※里長 113.04.23會中同意解除列管公園處。 113.02.20會中說明 1.請協助釐清案址權責單位。 2.請協助確認圓山貝塚權管單位。 ※大同區清潔隊 113年3月6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33000102號 本局不定期稽查巡視，環境如有髒亂將派員清理。 ※公燈處 113年3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10165號函 已於113年3月13日與里長現場勘查確認權責範圍，有關花博公園圓山園區(貝塚區圈圍範圍外草皮及坡面)及捷運線形公園本處轄管範圍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清潔維護本處已請清潔廠商加強清掃。 ※里長意見：113.03.12持續列管。 請圓山所要定期自行維管環境清潔問題，沿敦煌路轉玉門街口加強假日沿路的草叢垃圾清運。 113.02.20會中說明 案址應屬公園處圓山所管轄範圍，待會後確認後再向里長報告。		
1130401	星明里辦公處	建請將柯市府廢除之雙連派出所於原址恢復案。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3399號函** 目前治安交通維護暫屬穩定，本分局將持續向里辦公處及里長溝通協調。 ◆歷次會議紀錄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0983號函 目前治安交通維護暫屬穩定，本分局將持續向里辦公處及里長溝通協調。 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29078號函 目前治安交通維護暫屬穩定，本分局將持續向里辦公處及里長溝通協調。 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7463號函 目前治安交通維護暫屬穩定，本分局將持續向里辦公處及里長溝通協調。 113.04.23會中說明 目前治安交通維護暫屬穩定，擬於會後再向里辦公處及里長溝通協調。	B	持續列管
1130402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改善延平北路3段118-156號之人行道拓寬後之交通狀況。	◆最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 **113年8月8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084742號** 1.經查本市議會葉林傳副議長曾於113年3月4日邀請相關單位至大同區公所501會議室召開協調會，協調結論2.要求各單位於前揭人行道施工完成後，維持原有交通標線，不予變動。 2.本處於113年6月7日為「研商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118-156號間實施機車禁停人行道管制措施」，邀請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經本市議會葉林傳副議長服務處主動來電要求本處，仍應遵守葉林傳副議長113年3月4日會勘結論，勿規劃設置機車禁停人行道管制措施，爰依前揭說明，維持現狀，不予變動。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3.另本處業於113年8月5日下午4時30分主動去電詢問葉林傳副議長服務處，該服務處主任仍請本處遵守113年3月4日協調會結論，不予設置機車禁停人行道管制牌面。 ※里長意見 113.08.12持續列管。 1.查延平北路三段118-156號間人行道拓寬工程案係經市府參與式預算通過執行之案件。工程進行中雖有葉林傳副議長介入停工，且於3月4日在區公所召開協調會後復工，並達成協議是『維持原有交通標線不予變動』，有紀錄可稽。 2.里長7月份市容會報提案：「建請改善延平北路3段118- 156號人行道拓寬後之交通狀況」係為維持「原有」，「維持原有交通標線不予變動」，也就是原有的交通標線要『恢復』，這並無違逆葉林傳副議長協調會中之旨意。 3.里長上揭提案『建請改善…交通狀況』，目的符合「維持施工前原有標線不予變動」，讓施工中毀損或被水泥覆蓋、污損、消失之標線復原。包括恢復138至146號間巷口路邊原來的『紅色交通標線』(施工前該巷道路口有紅線 Google 圖片可佐證)，讓巷口不被停車擋路造成民怨。 4.並就佔據人行道中央之燈桿、交通號誌、公車站牌等障礙物外移至人行道外側，讓公車站牌不再被路邊停車撞到，讓人行道拓寬後的路面無障礙物、方便長者殘障人士輪椅、幼童嬰兒車可以順暢通行，避免人行地獄之譏。 5.尤其自去年底至今年現在8月份，期間近一年，延平北路三段126-132號屋主因整修店面騎樓路面被破壞、騎樓長期被圍困隔離不能通行，行人唯有依靠現況下拓寬後的人行道，這更顯迫切須要暢通現有拓寬後的人行道。相關單位怎能無視現況人行道通行之窘境，不顧行人迫切之需求。		
			◆歷次會議紀錄 ※里長 113.05.21會中同意解列公運處。 113.04.23會中說明 1.人行道燈桿、號誌燈桿及其他花瓶障礙物請儘快移開或請移至最外側。 2.人行道禁停標誌請儘快樹立。 3.人行道旁公車站牌、地下消防栓附近和里辦前「禁停紅線」請儘快繪製。 4.公車招呼站原來的圓筒（有各站的名稱）請恢復。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5.172巷19弄未完成的紅線請快補齊完成。 ※交工處 113年5月31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36248號 本處已於113年5月10日辦理會勘邀集相關單位確認相關事宜，會勘後無涉本處應辦事項，本案設置禁止停車標誌、辦理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為停管處權責，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3.06.13俟停管處設置禁停標誌後再解列。 113年5月9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31415號 預計於113年5月10日辦理會勘邀集相關單位確認相關事宜，會勘通知將另案發布。 113.04.23會中說明 預定於會後至案址辦理會勘。 ※公園處 113年6月26日北市工護字第1133035522號函 人行道新工處尚未辦理驗收，俟協調新工處辦理驗收合格後，本處將洽詢新工處切割保固事宜，調整路燈切齊緣石。 113年6月5日北市工護字第11330293681號函 人行道新工處尚未辦理驗收，俟協調新工處辦理驗收合格後，本處將洽詢新工處切割保固事宜，調整路燈切齊緣石。 113年5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23994號函 將協調新工處辦理解除保固，評估路燈調整事宜。 113.04.23會中說明 擬於會後轉達內部權責單位。 ※公運處 113.04.23會中說明 擬盡快回復路線圖。		
1130403	揚雅里辦公處	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雙連發煤氣有限公司擾民及影響公共安全疑慮，請協助處理。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3399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消防局 廖泓晰 2729-7668#6153 **113.08.20會中說明** 因涉比例原則，查察頻率至多為一個月一次，7月及8月皆已完成裁罰。另擬定期至案址進行口頭勸導。 ※環保局 邱宏瑜 2592-3600-272 **113年8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33029066函**	B	持續列管 本案事涉公安問題，請建管處加快處理速度。另請消防局加強查核頻率。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大隊於113年7月26日11時52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於該址及周邊巡視未發現有裝修施工及卸貨噪音汙染周遭環境情形，經現場量測聲音值為53.8分貝，未超過該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建管處 113.08.20會中說明 案址原鐵皮屋違建已拆除，另以磚造方式新蓋違建需重跑拆除程序。 ◆歷次會議紀錄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098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29078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746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113.04.23會中說明 有關違停及占用騎樓部分，擬請民族派出所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消防局 113年8月8日北市消秘字第1133035662號函 本局於113年8月5日派員前往案由場所檢查，該場所超量儲存逾法定總儲氣量128公斤，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開立舉發單在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113年7月1日北市消秘字第1133029322號函 本局於113年6月20日派員前往旨揭場所檢查，該場所超量儲存逾法總儲氣量128公斤，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開立舉發單在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113年5月30日北市消秘字第1133025410號函 本局於113年5月24日前往檢查結果，發現現場超量儲放液化石油氣，已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並予以開立舉發單，為維護公共安全，已宣導業者注意用火用電安全。 ※里長意見：113.06.06持續列管。請一個月查一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年5月8日北市消秘字第1133020146號函 查雙連發煤氣有限公司於112年12月18日經本市商業處核准設立，本局依規定針對該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1次，於113年5月1日派員前往檢查結果，現場超量儲放液化石油氣已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已開立舉發單在案，為維護公共安全，已宣導業者注意用火用電安全，本局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里長意見：113.05.13請持續列管加強稽查。 ※環保局 113年7月1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33024576函 本大隊於113年6月21日10時57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於該址及周邊巡視未發現有裝修施工及卸貨汙染周遭環境情形，經現場量測聲音值為61.5分貝，未超過該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113年5月31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33020958號函 本大隊於113年5月26日17時22分至現場稽查，查時於該址周界外巡視未發現有產生明顯裝卸貨噪音情形，另於5月30日11時30分再次派員前往稽查，查時現場卸貨中，於周界外量測63.9分貝，未超過管制標準67分貝，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里長意見：113.06.06請持續列管加強稽查。 113年5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33017323號函 本大隊除已與該里辦公處完成建置聯繫管道，並已於113年4月22日15時30分派員前往現場稽查查時現場未有噪音情事，稽查人員勸導業者應加強管控上下貨時碰撞聲及113年5月2日9時50分派員前往稽查，於周界外量測61db 未超過第三類營業場所管制標準67分貝，勸導業者加強管控以維護環境安寧，後續亦將遇案辦理稽查。 ※里長意見：113.05.13請持續列管加強稽查。 113.04.23會中說明 1.亂丟菸蒂部分由清潔隊負責巡查告發。 2.裝卸貨噪音由稽查大隊接獲通報後派員量測，業於開會前日勸導店家。 ※建管處 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52989號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違建，業經查報隊113年0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辦理現查現拆，並於113年06月28日結案。 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39302號 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違建，業經查報隊113年0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辦理現查現拆，並於113年06月28日結案。 113.06.18會中說明 預定於會後至案址進行違建拆除作業，預定拆除外圍鐵皮屋部分；內存磚牆則需另會內部使用科後再行裁處。 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9036號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 113.05.22會中說明 擬於會後至案址現場勘查。 113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0221號 謝育智1999轉2754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 本案經查依上述規定，前於3月18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19126號拍照存證在案。 ※里長 113.07.23會中說明 案址磚牆部分違建，建管處仍未拆除。另請消防局至少每月一次不定期稽查。		
1130501	至聖里辦公處	酒泉街10巷25號認定違建多年未拆除案。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52989號** 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0巷25號1樓違建，前經本府工務局92年11月7日北市工建字第09250772800號函查報在案，該案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1. 依據臺北市目前的違建處理政策，本處目前優先拆除104年以後新產生或對公共安全有危害的違建。至於本市已查報並列管的違建，則會列入相關專案或經認定有	B	持續列管 請建管處處理本案應比照本市其他同類案件，並請向里辦公處說明審查模式。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危害公共安全後，再由本處排定拆除期程並強制執行。 2. 針對本案，該違建於92年被查報，近日派員現場勘查結果顯示並無增高或擴大情形。由於本案於92年即已查報，屬於103年以前存在之違建，依據本市目前的違建處理原則，並非屬優先強制拆除的對象，現由本處拆除區隊持續列管中。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39302號 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0巷25號違建，前經本府工務局92年11月7日北市工建字第09250772800號函查報在案，已掣函違建人訂期113年7月18日執行拆除，刻正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改善中。 113.06.18會中說明 若違建所有權人未於時間內拆除，本處暫排定於7月18日進場拆除。 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9036號 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0巷25號違建，前經本府工務局92年11月7日北市工建字第09250772800號函查報在案，已掣函違建人限期113年6月7日前配合自行改善拆除報驗，刻正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改善中。 113.05.21會中說明 業已發文請屋主於6月7號前改善，若無改善再行後續處分。另若有抗爭情形請警察局協助支援。 ※里長意見 113.06.18會中說明 請建管處加強執行力度。 ※里長 113.07.23會中說明 請建管處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處理本案。		
11305 臨01	至聖里辦公處	民族西路33號多項違建案。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52989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	B	持續列管 請建管處會後一周內，提供給里辦公處有關案址申請旅館登記證時相關核准資料。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觀傳局 113年8月8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20557號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另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39302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3.06.18會中說明 案址鐵門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後，由消防局認定有公安疑慮後再行拆除。 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9036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3.05.21會中說明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預計至現場勘查後再向里辦公處報告。 ※里長 113.07.23會中說明 增加列管觀傳局，請觀傳局確認案址是否能作為青年旅館營業，以及隔間及其他設施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11305 臨03	國順里辦公處	請於迪化街2段149巷與迪化街2段172巷十字路口鋪設路面壓花鋪面。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113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73067號** 本案經本處評估將另洽里長協調擇定其他較具景觀營造需求之路口，俟確認後再予續辦。 ◆歷次會議紀錄 ※新工處 113年7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59162號 本案經本處評估將另洽里長協調擇定其他較具景觀營造需求之路口，俟確認後再予續辦。 113年5月3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9369 本案將評估後擇期與里長說明執行期程。 113.05.21會中說明 擬列年度預算評估後再向里辦公處報告。	B	持續列管
11305 臨04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淨空延平北路3段118至156號拓寬之人行道並設置禁止停車標誌。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3399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交工處 **113年5月31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36248號** 本處已於113年5月10日辦理會勘邀集相關單位確認相關事宜，會勘後無涉本處應辦事項，本案設置禁止停車標誌、辦理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為停管處權責，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3.06.13俟停管處設置禁停標誌後再解列。** ※停管處 **113年8月8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084742號** 經查本案與編號1130402號提案內容相同，為重複提案，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3.08.12同意解列。** ◆歷次會議紀錄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0983號函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3.06.18會中說明 占用部分擬依路霸清除規定，請派出所及清潔隊配合加強處理。 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29078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里長 113.05.21會中說明 請權責單位於辦理時若遇民眾質問，勿將責任推托給里長，請以市政一體的角度適當回復民眾。 另請交工處會後聯繫里辦公處。 ※停管處 113年6月3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066642號 本處將於113年6月底前於案址路段邀請相關單位及國順里辦公處辦理現場會勘，屆時將依會勘結論辦理後續。		
1130601	蓬萊里辦公處	本（蓬萊）里蘭州公園管理維護不當案。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113年6月26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35522號** 有關里長提出管理維護問題，辦理進度如下: 1.自動灑水系統於113年2月27日收到里長通報，已於113年3月6日修繕完畢。 2.生態池已於3月8日修繕完畢。 3.生態池圍籬更新已於113年3月26日完成。 4.現場入口蒜香藤補植已於113年3月26日完成，後續持續養護，現況生長良好。 5.水池青蛙無法噴水於113年3月22日收到里長通報，已於113年3月27日修繕完成。 ◆歷次會議紀錄 ※公園處 113.06.18會中說明 自動灑水系統、生態池、生態池圍籬、入口藤蔓補植及水池噴水口業於3月修繕完畢。	B	持續列管
1130603	斯文里辦公處	斯文首善社宅停車場保障斯文里里民名額。	◆最新辦理情形： ※住都中心 **113年8月6日臺北住都社管字第1130004065號** 1.斯文首善社區因門禁管制問題未同意車位外租，爰本中心於112年8月21日臺北住都住服字第1120003413號公告斯文社宅停車位出租僅限該社區住戶申請，租賃期間：自112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公告出租95格、目前仍有空置車位約20至25格位，合先敘明。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2.經本中心於社區管委會提案車位外租，除優先保障社區住戶優先申請承租本中心車位，剩餘車位應保障斯文里里民申請、如再有剩餘則由一般民眾申請。該提案業於113年6月12日管委會決議通過，後續逕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預計10月份召開)表決。 3.本中心持續與社區住戶宣導如車位開放非住戶承租，將統一由公園側電梯進出，不影響社區安全，期於區權會時爭取過半出席住戶表決贊成本中心車位外租提案。 ※都更處 113年8月6日北市都新秘字第1136020580號 1.本府擔任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市更新案實施者，共計分回138戶社宅、108格停車位、11戶店鋪及1戶事務所，其中138戶社宅、97格停車位及1戶事務所已辦理管理權變更予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經營管理。 2.住都中心規劃車位登記採三階段，第一階段由「社區住戶」優先登記抽籤、第二階段由「里民」優先登記抽籤、第三階段由「一般民眾」登記抽籤，租金優待社區住戶8折、里民9折。 3.惟停車位外租方案，仍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預計10月召開）同意始得辦理，倘該方案通過，且第一階段由社區住戶租用後仍有餘額，將開放里民登記抽取。 ◆歷次會議紀錄 ※住都中心 113年7月1日臺北住都社管字第1130003260號 1.斯文首善社區因門禁管制問題未同意車位外租，爰本中心於112年8月21日臺北住都住服字第1120003413號公告斯文社宅停車位出租僅限該社區住戶申請，租賃期間：自112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公告出租95格、目前仍有空置車位約20至25格位，合先敘明。 2.經本中心於社區管委會提案車位外租，除優先保障社區住戶優先申請承租本中心車位，剩餘車位應保障斯文里里民申請、如再有剩餘則由一般民眾申請。該提案業於113年6月12日管委會決議通過，後續逕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預計10月份召開)表決。 3.本中心持續與社區住戶宣導如車位開放非住戶承租，將統一由公園側電梯進出，不影響社區安全，期於區權會時爭取過半出席住戶表決贊成本中心車位外租提案。 113.06.18會中說明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研擬分階段外租方案通過管委會，預計10月份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投票是否開放外租，如同意在滿足社區需求下，倘有剩餘車位，將開放里民登記。 ※都更處 113年6月27日北市都新秘字第1136018866號 1.本府擔任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市更新案實施者，共計分回138戶社宅、108格停車位、11戶店鋪及1戶事務所，其中138戶社宅、97格停車位及1戶事務所已辦理管理權變更予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經營管理。 2.住都中心規劃車位登記採三階段，第一階段由「社區住戶」優先登記抽籤、第二階段由「里民」優先登記抽籤、第三階段由「一般民眾」登記抽籤，租金優待社區住戶8折、里民9折。 3.惟停車位外租方案，仍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預計10月召開）同意始得辦理，倘該方案通過，且第一階段由社區住戶租用後仍有餘額，將開放里民登記抽取。		
1130604	重慶里辦公處	敦煌路21巷環境改善案。	◆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 113年8月8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58984號 1.有關案址路段兩家業者（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經營資源回收場，涉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情形，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 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裁處，本案須經環保局裁罰無效認定為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後通知本局，再由本局依都計法裁罰。 2.惟迄今環保局未認定上述二案屬違規情節重大，亦無移由本局裁處。另本局業於113年4月12日辦理現場會勘，並已於當日向兩家業者說明住宅區不得設立資源回收業。同時由里長向地主協調於租約到期後不續租相關業者。 3.惠請解除本案列管。 ※公園處 113年6月26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35522號 本案涉及照明事項業與里長查勘研議後，後續將配合新工處敦煌路21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巷道路更新工程一併評估加強照明。 ※停管處 113年8月8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084742號 本案已主動向重慶里長說明，本處將俟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完成路面重鋪後，再派員進場依當地停車習慣劃設停車格位。 ※新工處 113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73067號 本處已於5月16日辦理設計會勘，預計9月底施工完成。 ◆歷次會議紀錄 ※都發局 113年7月3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48801號 1.有關案址路段兩家業者（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經營資源回收場，涉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情形，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 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裁處，本案須經環保局裁罰無效認定為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後通知本局，再由本局依都計法裁罰。 2.惟迄今環保局未認定上述二案屬違規情節重大，亦無移由本局裁處。另本局業於113年4月12日辦理現場會勘，並已於當日向兩家業者說明住宅區不得設立資源回收業。同時由里長向地主協調於租約到期後不續租相關業者。 3.惠請解除本案列管。 ※里長意見：113.07.12持續列管。地主租約問題約莫要列管到9月或10月再次詢問後才會知道，解列時間會同步通知。 113.06.18會中說明 依程序規定，需由環保局裁罰無效後，再由都發局依都計法裁罰。 ※新工處 113年7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59162號 本處已於5月16日辦理設計會勘，預計9月底施工完成。 113.06.18會中說明 擬於會後確認施工期程及詳細辦理情形後向里長報告。		
1130605	國順里辦公處	請於迪化污水廠跨橋平台下設置網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布，避免鳥糞潑及經過之民眾。	113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44959號 本案本處已加強該區巡察取締，並設置禁止餵食布條。 ※衛工處 113年8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33039750號 1.本處刻正辦理改善方式評估及訪價事宜。 2.本處將再籌措經費辦理改善，預定年底前完成。 ◆歷次會議紀錄 ※水利處 113年7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7973號 本案本處已加強該區巡察取締，並設置禁止餵食布條。 ※里長意見：113.07.12持續列管。 113.06.18會中說明 跨橋平台屬衛工處管理，網布需由該處協助設置；民眾餵食禽鳥則會派員加強取締。 ※衛工處 113年7月2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33030435號 1.本處迪化污水廠基於跨堤景觀平臺鋼構型式、後續維護作業、友善環境及維持平臺美觀等因素，以及裝設防鳥網易造成鳥類誤入死亡情形，故相較防鳥網，本處建議採裝設防鳥刺較為合適，讓鳥類無法駐足以達到相同功能。 2.本處將再籌措經費辦理改善，預定年底前完成。 113.06.18會中說明 網布設置需帶回研議，於會後隔日向里長報告。		
1130701	國順里辦公處	請交工處進行標線繪設。	◆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 113年8月7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49331號 本案經再次實地評估建議案址標線未達成共識前仍應維持現況。 ※里長意見 113.08.20會中同意解除列管。 ※公運處 113年8月9日北市運智字第1133064171號 「天師宮」(往南)站位智慧型站牌部分，業已完成修復並重新安裝完成；另有關站位前繪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事宜，經評估於取得共識前建議維持現況。 ◆歷次會議紀錄 ※交工處 113.07.23會中說明 1.延平北路三段138號到146號巷口紅線業已辦過會勘，決議為復舊轉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角紅線及消防栓紅線，其餘部分因系統未紀錄，暫無繪設計劃。 2.有關黃網線塗銷部分，屬多餘部分進行塗銷。		
11307 臨01	至聖里辦公處	圓山捷運站一號出口對面廣場（酒泉街13號附近）拆除舊看板並更換款式	◆最新辦理情形： ※公運處 113年8月9日北市運智字第 1133064171號 有關圓山捷運站1號出口對面廣場（酒泉街 13 號附近）拆除舊看板並更換款式部分，本處後續將辦理會勘確認拆除範圍。	B	持續列管

臺北市大同區97～113年度市容會報執行情形統計表

截至113年7月22日止

年度/月份	提案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註
		A	B	C	D		
9701-9812	229	229					
9901-9912	102	102					
10001-10012	99	99					
10101-10112	74	74					
10201-10212	38	38					
10301-10312	51	51					
10401-10412	82	80	1040902			國順里辦公處 蓬萊里辦公處	
10501-10512	49	49					
10601-10612	33	30				重慶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701-10712	18	15	10702臨01 10712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朝陽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801	7	7				國順里辦公處	
10802	2	2					
10803	2	1				大有里辦公處	
10804	3	3					
10805	6	6					
10806	4	4					
10807	5	4	10807臨03			大有里辦公處	

年度/月份	提案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註
		A	B	C	D		
10808	2	1	10808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10809	4	3	1080902			隆和里辦公處	
10810	1	1					
10811	2	2					
10812	5	4	10812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10901	1	1					
10902	3	3					
10903	3	3					
10904	3	3					
10905	8	7				重慶里辦公處	
10906	7	7					
10907	5	5					
10908	3	3					
10909	6	5	1090904			鄰江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0910	2	2					
10911	8	8					
10912	3	3					
11001	2	2					
11002	3	3					
11003	5	5					
11004	7	6			1100401	重慶里辦公處	
11005	3	2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11009	2	2					
11102	1	1					
11103	6	4	1110301 11103臨02			至聖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11104	3	3				隆和里辦公處	
11105	3	3					
11106	3	2	1110602			隆和里辦公處	
11107	1	1					

年度/月份	提案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註
		A	B	C	D		
11108	5	3	11108臨01 11108臨03			國順里辦公處	
11110	2	0	1111001 11110臨02			重慶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1111	1	1				國順里辦公處	
11112	4	4				國順里辦公處	
11201	2	1	11201臨01			隆和里辦公處	
11202	7	4	1120202 1120203 1120204			國順里辦公處 至聖里辦公處	
11203	6	1	1120301 1120302 1120303 1120304 1120305			南芳里辦公處 鄰江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1205	5	3	1120501 11205臨01 11205臨02 11205臨03 11205臨04			建功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1206	1	2	1120601			鄰江里辦公處	
11207	5	2	1120701 1120702 1120703 1120704 1120705			鄰江里辦公處 雙連里辦公處 建功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建泰里辦公處	
11208	6	3	1120801 1120802 1120803 11208臨01 11208臨02 11208臨03			重慶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至聖里辦公處	
11209	5	3	1120901 1120902 11209臨01 11209臨02 11209臨03			國慶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至聖里辦公處	
11210	2	1	1121001 11210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1211	3	4	1121101 1121102 11211臨01			玉泉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1212	1	1	1121201			建功里辦公處	
11301	2	0	11301臨01 11301臨02			斯文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1302	2	2	1130201 11302臨01			重慶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年度/月份	提案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註
		A	B	C	D		
11304	3	0	1130401 1130402 1130403			星明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揚雅里辦公處	
11305	5	1	1130501 11305臨01 11305臨02 11305臨03 11305臨04			至聖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1306	5	4	1130601 1130602 1130603 1130604 1130605			蓬萊里辦公處 至聖里辦公處 斯文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1307	2	5	1130701 11307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至聖里辦公處	
合計	981	932	49	0	0		
備註：1040507、10604臨02、10605臨02、10610臨01、1070502、1080301共計6件D級處理等級因無法執行，故至未結案件紀錄及歷年度市容會報案件統計表中移除。							

歷次市容會報各局處未結案件一覽表

截至113年7月31日止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公園處	5	B級：5件	11301臨01		V		
			1130402		V		
			1130601		V		
			1130604		V		
			1130803		V		
水利處	10	B級：10件	10702臨01		V		
			10808臨02		V		
			11110臨02		V		
			1120202		V		
			1120203		V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1120301		V		
			11208臨01		V		
			1120902		V		
			1121102		V		
			1130605		V		
新工處	8	B級：8件	10712臨01		V		
			11108臨01		V		
			11108臨03		V		
			11201臨01		V		
			11205臨02		V		
			11305臨03		V		
			1130604		V		
			1130802		V		
建管處	12	B級：12件	1040902		V		
			1110301		V		
			11205臨01		V		
			1120601		V		
			1120701		V		
			1120704		V		
			1120901		V		
			11209臨02		V		
			1130403		V		
			1130501		V		
			11305臨01		V		
			1130801		V		
台電台北市區營業處	1	B級：1件	10807臨03		V		
都發局	2	B級：2件	1090502		V		
			1130604		V		
觀傳局	3	B級：3件	1040902		V		
			1121201		V		
			11305臨01		V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警察局 大同分局	11	B級：11件	1100503		V		
			1110301		V		
			11108臨01		V		
			1120304		V		
			11205臨01		V		
			1120704		V		
			1121001		V		
			1121101		V		
			1130401		V		
			1130403		V		
			11305臨04		V		
衛工處	1	B級：1件	10808臨02		V		
環保局	2	B級：2件	11205臨01		V		
			1130403		V		
交通部 觀光局	1	B級：1件	1100503		V		
交工處	7	A級：1件 B級：6件	11108臨01		V		
			11208臨02		V		
			1121001		V		
			1130402		V		
			11305臨04		V		
			1130701	V			
			1130802		V		
文化局	1	B級：1件	11110臨02		V		
消防局	1	B級：1件	1130403		V		
都更處	1	B級：1件	1130603		V		
住都中心	1	B級：1件	1130603		V		
停管處	3	A級：1件 B級：2件	11305臨04	V			
			1130604		V		
			1130802		V		
公運處	2	B級：2件	1100401		V		
			11307臨01		V		

臺北市大同區113年8月份市容會報提案表

<table>
<tr><td>編號</td><td>1130801</td><td>提案日期</td><td>113.07.22</td></tr>
<tr><td>提案人</td><td colspan="3">蓬萊里里長何英輝</td></tr>
<tr><td rowspan="4">案件來源</td><td colspan="3">■里長提案</td></tr>
<tr><td colspan="3">□屬市容會報之里動態報告表</td></tr>
<tr><td colspan="2">□非市容查報案件</td><td>查報序號：</td></tr>
<tr><td colspan="2">□市容查報爭議案件</td><td>查報序號：</td></tr>
<tr><td>性質分類</td><td colspan="3">其他有關區內維護市容事項</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新違建遲未強制拆除一案。</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3">本（蓬萊）里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新違建，自105年5月21日查報（108-3206096號），後經建管處認定違建並訂於111年11月8日起強制拆除，唯迄今未有任何動作，該違建影響行人及車輛安全甚鉅，請權責單位盡速處理。</td></tr>
<tr><td>權責機關</td><td colspan="3">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td></tr>
<tr><td>提案現場照片</td><td colspan="2">
 </td><td>提案地點地圖
 </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市容會報設置要點】第四條第七款</td></tr>
</table>

臺北市大同區113年8月份市容會報　提案表

編號	1130802	提案日期	113.08.05
提案人	國慶里高里長大陸		
案件來源	■里長提案		
	□非市容查報案件	查報序號：	
	□市容查報爭議案件	查報序號：	
性質分類			
案由	建請於延平北路三段99巷3弄全部重新鋪柏油，並請規劃新增機車停車格、繪製紅線，以維護市容。		
說明	1. 延平北路三段99巷3弄巷弄狹窄、路面凹凸不平、破損不堪，年老里民走路經常絆倒，建請於延平北路三段99巷3弄全部重新鋪柏油，以使馬路平整。 2. 請相關單位於該巷弄規劃新增機車停車格並繪製紅線，讓機車停放整齊，以維護市容		
權責機關	新工處、交工處、停管處		

提案現場照片		提案地點地圖	
備註	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市容會報設置要點】第　條第　款		

臺北市大同區113年8月份市容會報　提案表

編號	1130803	提案日期	113.08.09
提案人	隆和里沈春華里長		
案件來源	■里長提案		
	■非市容查報案件	查報序號：	
	□市容查報爭議案件	查報序號：	
性質分類			
案由	公園處未善盡鄰里公園防颱措施修剪大樹。		
說明	颱風接連侵台，至今8月為颱風入侵高峰期，但景化公園至今尚未安排防颱修剪公園大樹，經里長詢問，承辦堅持是兩年修剪一次公園大樹，不願安排修樹期程，罔顧事實及地方防颱安全。 要求公園處儘速於今年8月14日前安排景化公園防颱修剪大樹，勿怠忽職守拖延。另說明景化公園每年修剪一次大樹，何來兩年一次修剪？		
權責機關	公園處		
提案現場照片	2023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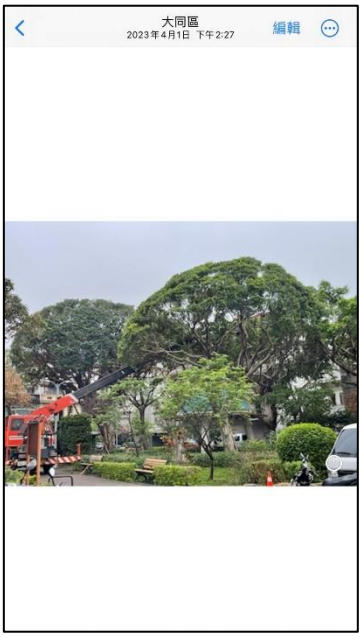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13日 2021年4月6日 		

	 (現況)
提案 地點 地圖	
備註	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市容會報設置要點】第　條第　款

臺北市大同區113年8月份市容會報　提案表

編號	11308臨01	提案日期	113.8.19
提案人	國順里陳里長穎慧		
案件來源	■里長提案		
	□非市容查報案件	查報序號：	
	□市容查報爭議案件	查報序號：	
性質分類			
案由	建請更新國順疏散門堤外三面告示牌。		
說明	國順疏散門堤外「水深危險注意安全」、「河濱公園禁止事項」及「國順疏散門」三面告示牌(如下圖照片)，牌片斑駁字體剝落，希望能加以整修更新，以維市容。		
權責機關	水利處		
提案現場照片	 	提案地點地圖	
備註	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市容會報設置要點】第　條第　款		

臺北市大同區113年8月份市容會報提案表

<table>
<tr><td>編號</td><td>11308臨02</td><td>提案日期</td><td>113.08.20</td></tr>
<tr><td>提案人</td><td colspan="3">重慶里里長張艷鴻</td></tr>
<tr><td rowspan="4">案件來源</td><td colspan="3">■里長提案</td></tr>
<tr><td colspan="3">□屬市容會報之里動態報告表</td></tr>
<tr><td colspan="2">□非市容查報案件</td><td>查報序號：</td></tr>
<tr><td colspan="2">□市容查報爭議案件</td><td>查報序號：</td></tr>
<tr><td>性質分類</td><td colspan="3">其他有關區活清潔維護事項</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大龍區民活動中心清潔維護一案。</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3">本（重慶）里里辦公室依市政府規定，需設置於大龍區區民活動中心內，但清潔維護工作分責過多・
1. 區民活動中心由代賑工負責。
2. 大樓廁所由大樓管委會聘請之清潔工負責。
問題：
1. 負責區活清潔之代賑工，未善盡職責，請參閱簽到表。
2. 負責大樓廁所之清潔工，未有認知二樓為公共開放空間，會有一般民眾上來使用廁所，因此時常抱怨廁所被民眾弄髒。
但里長只是依規定設置辦公室於此，並未有清潔人員之掌控權責，建請區公所盡速處理，免使里長時常面對民眾抱怨。</td></tr>
<tr><td>權責機關</td><td colspan="3">大同區公所</td></tr>
<tr><td>提案現場照片</td><td> </td><td>提案地點地圖</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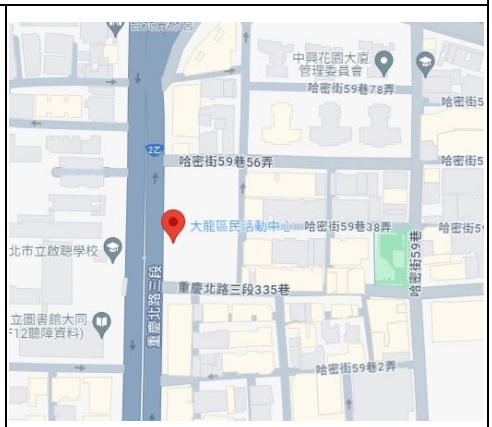
</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able>